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8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达到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后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亚洲新兴市场权益基金)、APG ASIA EX JAPAN FUND(APG亚洲(日本除外)基金)、FIDELITY EXJAP(富达基金(日本除外))、HERMES CHINA EQUITY FUND(HERMES中国权益基金)和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亚太新兴市场权益基金))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6%,占除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外总股本的比例为5.37%。上述信息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5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深港通投资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并根据其投资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至62,709,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占除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外总股本的比例为5.3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企业名称	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 (亚洲新兴市场权益基金)
成立日期	开曼群岛
主要负责人	Joseph Kagan
授权/身份证明文件	60460129621
类别	境外机构投资者
成为日期	2020年9月1日
主要业务	投资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Federated Hermes Global Investment Fund (Common), Master SP, 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的管理人员为Hermes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HAIM), HAIM 受托人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企业名称	APG ASIA EX JAPAN FUND (APG亚洲(日本除外)基金)
成立日期	荷兰
主要负责人	Joseph Kagan
授权/身份证明文件	60460129621
类别	境外机构投资者
成为日期	2020年10月17日
主要业务	投资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APG Asset Management N.V., Basissweg 10, 1043 AP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企业名称	FIDELITY EXJAP (富达基金(日本除外))
成立日期	爱尔兰
主要负责人	Joseph Kagan
授权/身份证明文件	60460129621
类别	境外机构投资者
成为日期	2018年3月28日
主要业务	投资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Beech Gate, Millfield Lane, Lower Kingswood, Tisbury, Surrey, KT20 6RP, United Kingdom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企业名称	HERMES CHINA EQUITY FUND (HERMES中国权益基金)
成立日期	爱尔兰
主要负责人	Joseph Kagan
授权/身份证明文件	60460129621
类别	境外机构投资者
成为日期	2020年9月6日
主要业务	投资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Federated Hermes Investment Fund plc, 7/8 Upper Mount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D02 F979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企业名称	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 (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亚太新兴市场权益基金))
成立日期	开曼群岛
主要负责人	Joseph Kagan
授权/身份证明文件	60460129621
类别	境外机构投资者
成为日期	1996年6月10日
主要业务	投资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Woo Hay Tong Investments Limited, P.O. Box 3443, Belmont Chambers, Road Tow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I 110

自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10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深港通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获得了62,709,209股塔牌集团股份,占塔牌集团总股本的5.26%,占除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外总股本的比例为5.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塔牌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塔牌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为62,709,209股,占塔牌集团总股本的5.26%,占除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外总股本的比例为5.37%。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 (亚洲新兴市场权益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0	0	57,400,252	4.814%	4,914%			
APG ASIA EX JAPAN FUND (APG亚洲(日本除外)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0	0	3,700,400	0.310%	0.317%			
FIDELITY EXJAP (富达基金(日本除外))	人民币普通股	0	0	440,723	0.037%	0.038%			
HERMES CHINA EQUITY FUND (HERMES中国权益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0	0	453,518	0.038%	0.039%			
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 (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亚太新兴市场权益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0	0	712,316	0.059%	0.061%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修正)》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本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上接B369版)

公司名称	2024年度财务数据					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资产			
塔牌集团	8,488.72	5,310.87	3,346.05	6,386.96	-311.13	66%	12,848.89	9,135.71	3,232.78	4,907.17	-114.08	74%
塔牌集团全资子公司	79,427.35	66,573.52	12,853.74	52,834.59	2,401.40	84%	194,914.00	179,365.05	116,248.35	185,294.30	1,772.61	92%
塔牌集团控股子公司	9,529.58	4,229.62	5,299.07	66,263.86	109.23	44%	12,314.09	9,074.01	3,239.28	35,470.37	109.31	74%
塔牌集团参股公司	10,378.53	8,284.16	2,684.37	30,787.94	126.84	77%	35,840.80	8,026.87	2,534.93	13,740.07	80.56	70%

经核查,上述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1.主合同为《融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为《最高额保证合同》。
-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490万元
- 担保期间: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担保期间,各债务担保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保证范围:在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担保主债权的,则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全部或部分、多次主张,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一主债权人为分期清偿,则保证人同意将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作为分期清偿,则保证人同意将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作为分期清偿,则保证人同意将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作为分期清偿,则保证人同意将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作为分期清偿,则保证人同意将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重要事项

- 1.上述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参股公司,经营内容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上述上市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被担保的参股公司其股东提供相应反担保,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 2.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数量
-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合计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05,57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84,522.29万元,合同约定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77,8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变更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923,470.23万元的246.66%,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8,288.36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6,337.29万元,合同约定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2,885.76万元,以上合同变更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923,470.23万元的197.07%。
-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担保管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 4.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5-106

2025年10月28日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塔牌集团
股票代码:00223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姓名: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亚洲新兴市场权益基金)
住所/通讯地址:NA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姓名:APG ASIA EX JAPAN FUND (APG亚洲(日本除外)基金)
住所/通讯地址:APG Asset Management N.V., Basissweg 10, 1043 AP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姓名:FIDELITY EXJAP (富达基金(日本除外))
住所/通讯地址: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Beech Gate, Millfield Lane, Lower Kingswood, Tisbury, Surrey, KT20 6RP, United Kingdom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姓名:HERMES CHINA EQUITY FUND (HERMES中国权益基金)
住所/通讯地址:Federated Hermes Investment Funds plc, 7/8 Upper Mount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D02 F979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姓名: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 (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亚太新兴市场权益基金))
住所/通讯地址:Woo Hay Tong Investments Limited, P.O. Box 3443, Belmont Chambers, Road Tow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I 110
(以上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通过深港通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成为5%以上股东)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修正)》(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覆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牌集团”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持或减少其在塔牌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中英文形式书就,中英文存在歧义的,以中文为准。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亚洲新兴市场权益基金)、APG ASIA EX JAPAN FUND(APG亚洲(日本除外)基金)、FIDELITY EXJAP(富达基金(日本除外))、HERMES CHINA EQUITY FUND(HERMES中国权益基金)及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亚太新兴市场权益基金))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塔牌集团	指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第四节所述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据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企业名称	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 (亚洲新兴市场权益基金)
成立日期	开曼群岛
主要负责人	Joseph Kagan
授权/身份证明文件	60460129621
类别	境外机构投资者
成为日期	2020年9月1日
主要业务	投资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Federated Hermes Global Investment Fund (Common), Master SP, 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的管理人员为Hermes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HAIM), HAIM 受托人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企业名称	APG ASIA EX JAPAN FUND (APG亚洲(日本除外)基金)
成立日期	荷兰
主要负责人	Joseph Kagan
授权/身份证明文件	60460129621
类别	境外机构投资者
成为日期	2020年10月17日
主要业务	投资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APG Asset Management N.V., Basissweg 10, 1043 AP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企业名称	FIDELITY EXJAP (富达基金(日本除外))
成立日期	爱尔兰
主要负责人	Joseph Kagan
授权/身份证明文件	60460129621
类别	境外机构投资者
成为日期	2018年3月28日
主要业务	投资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Beech Gate, Millfield Lane, Lower Kingswood, Tisbury, Surrey, KT20 6RP, United Kingdom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企业名称	HERMES CHINA EQUITY FUND (HERMES中国权益基金)
成立日期	爱尔兰
主要负责人	Joseph Kagan
授权/身份证明文件	60460129621
类别	境外机构投资者
成为日期	2020年9月6日
主要业务	投资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Federated Hermes Investment Fund plc, 7/8 Upper Mount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D02 F979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企业名称	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 (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亚太新兴市场权益基金))
成立日期	开曼群岛
主要负责人	Joseph Kagan
授权/身份证明文件	60460129621
类别	境外机构投资者
成为日期	1996年6月10日
主要业务	投资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Woo Hay Tong Investments Limited, P.O. Box 3443, Belmont Chambers, Road Tow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I 110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待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债务履行期间内各单笔债务分期履行的,则其保证责任期限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作为分期清偿,则保证人同意将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因此产生的从属合同所担保利息包括罚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债务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追索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且不限于债务人要求债权人需承担的保证责任。

6.公司/广州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担保人:广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467.40万元
担保期间: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范围: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主合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发生的债务,因债务人违约造成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代偿人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以及担保人实现担保权利和追索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且不限于债务人要求债权人需承担的保证责任。

七、重要事项

- 1.上述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参股公司,经营内容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上述上市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被担保的参股公司其股东提供相应反担保,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 2.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数量
-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合计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05,57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84,522.29万元,合同约定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77,8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变更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923,470.23万元的246.66%,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8,288.36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6,337.29万元,合同约定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2,885.76万元,以上合同变更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923,470.23万元的197.07%。
-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担保管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 4.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5-106

2025年10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Joseph Kagan
职务	财务总监
国籍	美国和南非
性别	男
长期居住地	美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南非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	Joseph Kagan
职务	财务总监
国籍	美国和南非
性别	男
长期居住地	美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南非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姓名	Joseph Kagan
职务	财务总监
国籍	美国和南非
性别	男
长期居住地	美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南非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姓名	Joseph Kagan
职务	财务总监
国籍	美国和南非
性别	男
长期居住地	美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南非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持有塔牌集团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塔牌集团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 (亚洲新兴市场权益基金)	0	0	57,400,252	4.814%
APG ASIA EX JAPAN FUND (APG亚洲(日本除外)基金)	0	0	3,700,400	0.310%
FIDELITY EXJAP (富达基金(日本除外))	0	0	440,723	0.037%
HERMES CHINA EQUITY FUND (HERMES中国权益基金)	0	0	453,518	0.038%
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 (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亚太新兴市场权益基金))	0	0	712,316	0.059%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自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10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深港通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获得了62,709,209股塔牌集团股份,占塔牌集团总股本的5.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塔牌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塔牌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为62,709,209股,占塔牌集团总股本的5.26%。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塔牌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均为无限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或转让的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占塔牌集团总股本比例
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 (亚洲新兴市场权益基金)	2025/07/07-2025/07/31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6.084,300	8,373 - 8,402	0.571%	
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 (亚洲新兴市场权益基金)	2025/08/01-2025/09/30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25,297,844	8,535 - 8,938	2.122%	
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 (亚洲新兴市场权益基金)	2025/09/01-2025/09/30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18,437,588	8,915 - 9,149	1.295%	
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 (亚洲新兴市场权益基金)	2025/09/01-2025/09/30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9,865,500	8,924 - 9,092	0.820%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占塔牌集团总股本比例
APG ASIA EX JAPAN FUND (APG亚洲(日本除外)基金)	2025/07/01-2025/07/31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314,200	8,373 - 8,402	0.028%	
APG ASIA EX JAPAN FUND (APG亚洲(日本除外)基金)	2025/08/01-2025/08/31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3,366,204	8,256 - 8,258	0.282%	
APG ASIA EX JAPAN FUND (APG亚洲(日本除外)基金)	2025/08/01-2025/08/31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146,372	8,430 - 8,424	0.012%	
APG ASIA EX JAPAN FUND (APG亚洲(日本除外)基金)	2025/09/01-2025/09/30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221,843	8,915 - 9,149	0.019%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占塔牌集团总股本比例
FIDELITY EXJAP (富达基金(日本除外))	2025/09/01-2025/09/30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72,908	8,924 - 9,092	0.006%	
FIDELITY EXJAP (富达基金(日本除外))	2025/07/01-2025/07/31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230,900	8,302 - 8,585	0.019%	
FIDELITY EXJAP (富达基金(日本除外))	2025/08/01-2025/08					